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余維誠
電話：04-753144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aade04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32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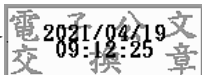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公告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132012A00_ATTCH1.pdf、013201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0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2號函及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04/20



1100001255

有附件